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总第8期)

石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1)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石台县天然河流渔业资源管理的通告.....(15)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石政〔2023〕4号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并规定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猎区

县行政区域全域范围为禁猎区。禁止猎捕以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或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禁猎期

禁猎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禁猎期满后，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

## 三、禁猎对象

禁止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或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以及由于野生动物数量增加，对农作物和人畜造成危害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规定捕猎和用途使用处理。

#### **四、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外，禁止使用土枪、鸟铳以及采用射钉枪等任何工具改造成的枪械、弓弩、弹弓、钓钩、吊弓、粘网、麻醉药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水淹、犬捕、鹰抓、投掷利器和生物诱捕等方法进行。

#### **五、法律责任**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 石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石台县天然河流 渔业资源管理的通告

石政〔2023〕9号

为加强对秋浦河等天然河流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全年禁止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禁用的工具包括拦河缯（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滚钩、笼子钩、联体钩、串钩、迷魂阵、底拖网、套网等。禁用的方法包括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炸鱼、毒鱼和使用电力、鱼鹰、水獭捕鱼等。禁止搭建钓鱼台、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离岸垂钓，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辅助垂钓。

二、4月1日至7月31日为我县天然河流的禁渔期，在禁渔期内禁止含垂钓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捕捞活动，禁止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有毒物质进入禁渔区，全县各集贸市场及流动摊贩严禁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阻碍、拒绝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渔期内，倡导文明用餐，自觉拒食小河鱼，共同保护野生渔业资源。

六、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举报电话：6020806、110）。

石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5日